

证券代码：833637

证券简称：福建三星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星荣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王星荣先生提交的《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

为了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，王星荣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需要设1名副董事长，故提议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，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董事会根据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其中1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1名副董事长。</p> <p>董事会根据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

除以上条款外，其余条款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7日